

## 附錄 3、「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li> <li>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li> <li>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li> <li>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li> <li>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li> <li>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li> <li>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li> <li>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li> <li>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表格如下頁所示)。</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項：詳第 57 頁氣候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流程。</li> <li>第 2 項：詳第 59-61 頁中鴻高度關鍵氣候風險 (機會) 及因應策略</li> <li>第 3 項：極端氣候事件詳第 59-60 頁中鴻高度關鍵氣候風險及因應策略第 5、7 項。 轉型行動詳第 59-60 頁中鴻高度關鍵氣候風險及因應策略第 1、2、3、4、6 項</li> <li>第 4 項：詳第 57 頁氣候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流程。</li> <li>第 5 項：詳第 62 頁氣候情境分析。</li> <li>第 6 項：詳第 56 頁中鴻 TCFD 四大核心要素作為。</li> <li>第 7 項：內部碳定價尚規劃中。</li> <li>第 8 項：詳第 56 頁中鴻 TCFD 四大核心要素作為。</li> </ul>

###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 (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2 年開始盤查。(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 113 年開始盤查。
-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密集度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111 年 (已查證)	142,063.9532	3.19	136,398.2775	3.07	278,462.230	6.26
112 年 (已查證)	146,771.510	3.89	130,405.263	3.45	277,176.773	7.34

- 註：1.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 14064-1。
3.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為排放量 (公噸 CO<sub>2</sub>e)/ 營業收入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度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1 年	本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規定 (ISO 14066、ISO 14065、ISO 14064-3)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本公司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	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相關規範要求、氣候變遷因應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等法令規章、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之相關規定 (ISO 14066、ISO 14065、ISO 14064-3)	無保留意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10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379,254 (公噸 CO<sub>2</sub>e)

2.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1) 短期：114 年較 107 年減碳 7%
- (2) 短期：119 年較 107 年減碳 25%
- (3) 中期：129 年較 107 年減碳 50%
- (4) 長期：139 年達成碳中和

3.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 (1) 燃燒設施效能提升：提升燃料使用效率、生產設備改善 (例：蓄熱式加熱爐、貫流式鍋爐、導入電熱式鍋爐)、發展氫氣 (混燒) 燃燒技術、加熱爐全氫燃燒。其中熱軋廠加熱爐改造案 (直燃式改為蓄熱式)，預計可減少燃料耗用量約 5.9% 至 9.6%，有效減少燃料燃燒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電力設施效能提升：持續推動各項能源效率提升方案 (例：老舊能耗設備汰舊換新、高耗能設備效率提升)，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例：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 (3) 能源管理系統：持續運作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對於重大能耗設備及節能設施進行管控，並透過公司「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及 PDCA 循環運作，更有效率利用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4) 配合能源署節能政策：能源署要求用電大戶 (契約容量 800 瓦以上)，104 年至 113 年平均節電率需達 1% 以上目標。公司各廠區 104 年至 112 年實際平均節電率 > 1% 以上，符合法令要求。113 年將持續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
- (5) 使用再生能源：139 年淨零排放是國家目標，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發展是國家重要的里程碑，能源署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自 2021 年起 5 年內需完成義務裝置容量設置。公司在 112 年完成義務裝置容量設置 (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來達成義務)，開始使用再生能源電力，符合法令要求。為達成 139 年碳中和目標，規劃逐年增加再生能源使用量，預計 132 年再生能源使用量將達 100%。
- (6) 溫室氣體盤查：藉由溫室氣體盤查履歷資料有效控管未來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司自 94 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預計 113 年針對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第三者查證。
- (7) 產品碳足跡盤查：為了解公司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排放熱點。公司在 111 年及 112 年針對核心產品：熱軋粗鋼捲、熱軋調質鋼捲、冷軋全硬質鋼捲、冷軋調質鋼捲、熱軋酸洗塗油鋼捲、碳鋼鋼管，進行碳足跡盤查與第三者外部查證。透過產品碳足跡盤查，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熱點，並針對熱點項目擬定減碳對策，推動各項減碳方案，持續降低產品碳排放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減碳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111	較 107 年減碳 4% (≦ 364,0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 年實際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78,462.23 (公噸 CO <sub>2</sub> e)，達成目標。
112	較 107 年減碳 5% (≦ 360,29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77,176.773 (公噸 CO <sub>2</sub> e)，達成目標。

註：1. 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2.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因目前尚未適用法令，故本公司以環保署淨零減碳路徑之基準年 107 年揭露。